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修改分派政策、單位類別重新定名及闡明投資政策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下列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圖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	A 類單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 」)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1.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修改分派政策及單位類別重新定名

據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相關基金的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a) 現時，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每半年就相關基金作出分派，而分派只會從淨收入中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相關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修訂為(i)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按季度公佈分派；(ii) 分派通常會從淨收入中支付，在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相關基金而言，分派金額從其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其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其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相關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上述修訂後，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更頻密定期分派(但受限於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且，基金經理將會就相關基金的分派有更大彈性。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儘管如此，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相關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相關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取閱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¹內查閱。

相應的修訂及風險因素之加強披露亦將於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之相關修訂將連同一些其他修訂或更新作出修訂。

是次有關分派政策的修訂是為了尋求向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定期分派(但受限於基金經理的酌情權)及提高分派政策的彈性。

- (b) 相關基金將推出一個新單位類別，即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美元單位)。據此，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相關基金現有的 A 類單位將重新定名為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A 類-港元單位)。

相關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相關修改(包括加強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

實施上述修訂後將不影響管理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費用。因上述修訂招致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沒有事項或影響將會對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帶來重大損害。

2.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闡明投資政策

據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目前能投資「超過 50%」的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由於相關基金不投資超過 50%的資產於這些證券，投資政策將被闡明以說明相關基金可投資「最多 50%」的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

相關基金之其他主要特色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起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相應的單位持有人/股東通知書及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852) 2810 1111(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